

证券代码: 300048

证券简称: 合康新能

编号: 2020-046

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 种投票方式,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叶进吾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3,346,853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4.5335%。其中,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,143,473股,占公司总股本23.887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203,38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65%;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2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203,38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65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 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(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)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2,755,7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837%; 反对 56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051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61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936%; 反对 56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816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 2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2,755,7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

的 99.7837%; 反对 56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051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612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936%; 反对 56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816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 3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,739,0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0460%; 反对 2,57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428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595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970%; 反对 2,57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82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 4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,739,0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0460%;反对 2,57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428%;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,595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970%;反对 2,57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82%;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## 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2,708,1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663%;反对 608,1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225%;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564,6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28%; 反对 608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



股份的 8.4424%; 弃权 30.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 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2,842,1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53%; 反对 474,1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8,6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930%; 反对 474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822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 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402,7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2888%; 反对 1,913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7000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,259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07%; 反对 1,913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45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## 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476,9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159%; 反对 1,839,3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6729%; 弃权 30.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,333,4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408%; 反对 1,839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344%; 弃权 30.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 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2,752,013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824%; 反对 564,2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



0.2064%; 弃权 30.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608,5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22%; 反对 564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30%; 弃权 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#### 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伏拥军、赵冬野、李凯、宁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1) 选举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777,178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,903.705 股。

## (2) 选举赵冬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:270,400,179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256,706 股。

#### (3) 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.400.181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,256,708 股。

#### (4) 选举宁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.400.192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.256.719 股。

#### 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勇、纪常伟、花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(1) 选举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790,178 股

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.646.705 股。

# (2) 选举纪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,390,180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.246.707 股。

# (3) 选举花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0,390,191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:4,246,718 股。

### 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俊峰、邵篪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聂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1) 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790,189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46,716 股。

#### (2) 选举邵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790,190 股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,646,717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

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

